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大厦 38 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38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受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磊律师、皇甫天致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

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2017 年 2 月 7 日下午 14:00，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前述公告所述，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 A 栋 21 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陈宝康主持。会议就《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 年 2 月 7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2 月 6 日 15:00 至 2017 年 2 月 7 日 15:00。本次股东

大会已经按照《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内容与《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与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代表股份 289,778,3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64803.6 万股的 44.7164%；其中，中小股东 1 名，代表股份 641,78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099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名，代表股份 580,1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0895%；其中，中小股东共计 2 名，代表股份 580,1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089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 名，代表股份 1,221,88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8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名，代表股份 641,78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09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名，代表股份数为 580,1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0895%。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

5、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如下三项议案（不含子议案）：

1.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合计代表股份 290,358,49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8059%。

待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290,358,494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票 1,221,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290,358,494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票 1,221,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290,358,494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票 1,221,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

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于秀峰

经办律师：

黄磊

经办律师：

皇甫天致

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